

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

修订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
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一）董事会审批公司项目投资的权限范围是：凡属公司营业范围外的投资，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%以下；营业范围内的投资，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20%以下。超过此限额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二）董事会审批公司申请贷款的权限范围是：单笔贷款数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。超过此限额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三）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进行抵押、质押的权限范围是：单笔进行抵押、质押的财产按最近一期审计或评估价值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。超过此限额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的权限,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,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一）董事会审批公司项目投资的权限范围是：凡属公司营业范围外的投资，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%以下；营业范围内的投资，单笔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%以下（不含 50%）。超过此限额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二）董事会审批公司申请贷款的权限范围是：单笔贷款数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。超过此限额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 （三）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为公司债务进行抵押、质押的权限范围是：单笔进行抵押、质押的财产按最近一期审计或评估价值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下。超过此限额，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除修订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